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汕尾市城区渡头水闸重建工程临时用海论证
2	项目业主情况	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3	中介服务名称	海域使用论证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概况：渡头水闸工程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 - 马官海堤浪清段桩号 17+000m 处，重建后主要任务为档潮、排洪为主，工程等别为Ⅲ等（中型）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工程设计排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设计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主要建筑物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校核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。主要建设内容对重建水闸铺盖、闸室、消力池、海漫、上下游翼墙、两岸连接堤、以及工程安全监测和管养房等管理设施，项目总投资约为 1782.64 万元。 2. 服务内容和要求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，编制符合审批要求的临时用海论证报告。负责报告评

		审、修改、报审等全过程技术服务，确保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。保证报告真实、规范、完整，满足临时用海报批要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160000 元-180000 元。 3. 计价标准：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《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(国海管字〔2003〕110号)。
8	服务时间	自签订合同的时间起算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		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
9	验收	导则要求，内容完整、数据真实，通过专家评审及海域主管部门审核/备案，取得合法有效的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，即为验收合格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行业有关规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